

董事會報告書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個別為「該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酒店業務、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業務。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0及2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營運業績之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32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載於第34頁至第36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738,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410,8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0.19港元(股息總額：249,075,796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詳情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酒店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6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對優先權並無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此等權利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4%及42%。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交易。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曾任董事之人士為：

執行董事：

劉根山 (主席)
謝安建 (董事總經理)
程蓉

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劉偉
唐季禮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程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劉根山，49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曾於國內多家貿易公司任職約八年，其後於八十年代在香港自行開展貿易業務。劉先生現時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中國高速公路投資、高速公路基建施工及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業務。劉先生乃茂盛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Mexa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謝安建，44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擁有逾十七年之企業策劃、營運、人力資源及新市場發展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亦出任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城」）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之主席。長城及中科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程蓉，47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劉根山先生之助理。程女士於船務、銷售、會計及行政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為董事。彼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之成員。彼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現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31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彼為Poin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豪華汽車買賣業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榮譽學士學位，並先後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

唐季禮，4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電影導演及監製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二年經驗，現為香港著名動作片導演、監製、特技指導及編劇。唐先生曾執導多齣膾炙人口之電影及電視片集，包括「警察故事III超級警察」、「紅番區」、「簡單任務」及為美國CBS電視台製作之「過江龍」。最近Asian Business Association及MANAA屬下「媒體成就獎」向唐先生頒發「亞裔傳媒領導人獎」，以表揚唐先生為美國亞裔市場作出之貢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情況下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令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引有利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人力資源；表揚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參與人，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及進一步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昌盛繁榮作出貢獻
2. 計劃之參與人

董事會經考慮其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受其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代理、或其任何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3. 股份數目上限

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本3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 4. | 就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31,092,524股股份(除非已根據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 5. |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人所享有之權益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就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 6.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每項購股權時釐定，惟由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 7. | 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
| 8.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支付之款額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款項或提出催繳或償還為此目的所借貸款之期限 | 根據計劃提呈之購股權可由提呈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就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續)

9.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
- (a)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正式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劉根山(附註i)	964,548,303(附註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58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該等股份由Mexan Group Limited持有。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
Mexan Group Limited	劉根山	1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業務之企業名稱	競爭性業務概況	董事於企業中之權益性質
劉根山	茂盛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滬青平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紹興市甬金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投資	主要股東

於上述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下，就彼或彼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安排或決議案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0.10港元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Mexan Group Limited	好倉	964,548,303(附註i)	實益擁有人	73.58
夏鶴娜(附註ii)	好倉	964,548,303(附註ii)	配偶權益	73.58

附註：

- i. 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擁有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964,548,303股股份之權益。
- ii. 劉根山先生之配偶夏鶴娜女士(前稱夏明娟女士)被視作擁有劉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披露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敝龍有限公司(「敝龍」)向劉根山先生(「劉先生」)之聯繫人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合共5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3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及其涉及之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公佈，而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北侖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74.7%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作為管理人)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經修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管理及經營而訂立之管理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協議(經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管理協議(經修訂)及其涉及之交易，包括(i)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ii)將管理協議年期由24年縮短至3年及(iii)預付管理費之經修訂還款期(即在收購(如上述第(i)項所述)完成後，由於管理協議之年期縮短至3年，已預付予上海茂盛原本為期24年之管理費人民幣300,000,000元(「預付」)將扣減至人民幣37,500,000元，及上海茂盛將於管理協議到期時償還人民幣262,500,000元予北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預付亦將構成本集團給予北侖公司財務支援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刊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於結算日，預付款項之結餘為269,20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8,13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管理協議(經修訂)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管理協議(經修訂)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管理有關交易之上述管理協議(經修訂)訂立；及(iii)並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茂盛資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為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約95%權益之公司。茂盛資源(作為租戶)與茂盛國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若干部分，若干傢私及裝置，以及三個停車位

租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租金： 月租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與地稅，以及所有煤氣及水電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有條件豁免，毋須於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就租賃協議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所引致之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乃(a)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c)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d)在每年總值之內且未超逾3,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形資產淨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租賃協議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交易乃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在租賃協議規定之每年總值之內且未超逾3,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形資產淨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退任且符合資格續聘之浩華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